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1〕45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县区水车镇白沙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县区水车镇白沙村。（详见勘测定界图 GT21030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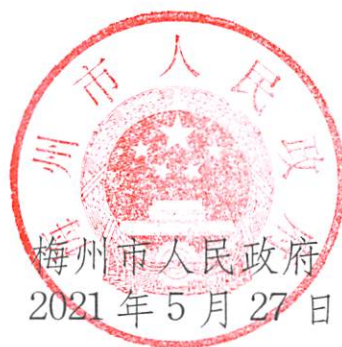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征收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（GT210300）



附件：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图

单位：m.m²

红线面积：2843平方米

坐落：梅县区水车镇白沙村

北



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

梅州市九龙山矿泉水有限公司

测绘编号：GT210300
测绘日期：2021年4月20日
审核日期：2021年4月20日

1:900

测绘员：廖望忠
审核员：梁海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